

#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106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年11月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俊吉

記錄：李俐璇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

(一)出席者：

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、黃委員馨慧、緊急救護科王委員耀震(簡鈺純代)、會計室魏委員梅枏、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、政風室蘇委員靖、減災規劃科王委員靜婷、督察室鄭委員期約、整備應變科(呂佳憲代)、秘書室黃委員依慧、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(林仕邦代)、災害搶救科黃委員建華、訓練中心陳委員永順、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(林如瑩代)、第一大隊蔡委員家隆(劉永富代)、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(黃鳴毅代)、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、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(陳勇安代)、張委員家綸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蔡股長美燕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葉股長義輝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王代理股長永圳

(二)列席者：

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

五、幕僚單位說明

(一)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列管案件:

第1案:整備應變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針對報告大綱未先電傳委員協助審視部份,請整備應變科檢討改進。

第2案:減災規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除解除管。

第3案:秘書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請評估現有公務統計中對推展性別平等有助益的項目,作出104年至106年期間變化及男女百分比統計。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:106年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3號)暨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

害防救及金華演習-民眾參與疏散演練性別統計分析報告(整備應變科)。

黃委員馨慧:簡報「目的」內容較統計分析報告完整，建請將該部份資料加入統計分析報告中。請表格標註表序、表名以方便讀者閱讀，另增加男女總數統計。「三、基本資料」項下內容涵蓋範圍廣泛，建議區分成基本資料、報名分析等細項。「五、未來期望」能針對推展性別平等部份加強。

黃委員翠紋:建議於未來演習中增加安全意識評估。女性參加疏散演習比率遠較男性高，可能顯示女性危機意識較男性高，建議加強男性防災宣導。

鄭研究員維鈞:請更正「婦宣」一詞。中山女高學生踴躍參加演習，建議循此模式推廣至其他學校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#### 七、報告事項:

案由：107年性別預算表(會計室)。

黃委員翠紋:是否可於預算表中增列備註欄表示支出數?

陳主席俊吉: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中女性寢室部份是否可列入性別預算中?

魏委員梅枏:因性別預算表係主計處訂定，目前尚無顯示支出數相關表格，且若涉及連續性工程確實有其困難。

鄭研究員維鈞:許多機關反應現行性別預算編列於實際運作有困難(整體工程中性別預算應佔多少比例、預算編列期程等問題)，所以已於總計畫中訂定「五、性別預算」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，惟須於107年底前，由主計處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。期望能解決現有性別預算執行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:

九、主席指(裁)示:請列管案件之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。